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8 號

請 求 人 黃○○

受 評 鑑 人 劉○○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劉○○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黃○○告訴侵占案件（下稱系爭案件）過程中，濫用追訴權時效規定及未詳加查證，即逕予不起訴處分，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之情事，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 三、經查，有關係爭案件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辦案有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乙節，尚屬空泛指摘，請求人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再者，有關受評鑑人如何實施偵查、蒐集證據，屬檢察官之裁量權，而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亦有自由判斷之權，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則請

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濫用追訴權時效規定、案外人（即系爭案件被告）翁○○犯罪事證明確，但卻未詳加查證、未傳喚系爭案件買受人，即逕予不起訴處分等事由，乃屬檢察官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況系爭案件經請求人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09年2月18日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號處分書駁回確定，經請求人聲請交付審判，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9年7月30日以109年度聲判字第○○號裁定駁回確定（見檢評卷第95頁至第100頁），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辦案違誤而侵害請求人權益之情事，故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愷嫻

委員 詹順貴

委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 姚碧雯